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峻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0,26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37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6791 元	張峻華	自民國114 年1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 47156 元	張峻華	自民國114 年11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4%
003	新臺幣 66318 元	張峻華	自民國114 年11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03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76791 元	張峻華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18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47156	張峻華	暨自民國11 4年12月23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

01

	元		日起		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66318 元	張峻華	暨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
 05 17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計
 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 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 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 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 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76,79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
0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5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2
06 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4%計
07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8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9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10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1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7,15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12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13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14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15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6 三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2
17 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03%計
18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1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20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2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2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6,31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
23 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
2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
25 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
26 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7 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
28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
29 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30 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